**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义乌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浙0782民初8106号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龙海路825号普洛斯义乌物流园A2号库UI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嘉良。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原告员工。

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斌街道金星北街88号。

法定代表人：王熊杰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与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4月2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并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美英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共计28334.16元。

事实和理由：2017年4月27日，原告与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约定原告为该公司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服务账号为88×××25，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2018年6月期间，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给原告航空快递至加拿大，该公司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方付款，但原告虽多次催讨未收到款项。

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开庭前向本院邮寄了书面答辩状，辩称：1、原、被告从来没有签订过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2、被告未以委托人的身份委托原告托运过起诉状所称货物。3、被告从未签收过原告起诉状所称的账单。4、原告的行为属于滥诉行为。

原告为了证明自己的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原件一份，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88×××25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2、航空货运单样本（中文）、契约条款打印件各一份，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打印件各一份，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单及明细打印件一份，证明账单日期为2018年7月24日，账单金额为28334.16元，账单到期付款日为2018年8月23日。

5、EMS查询结果打印件一份及底单原件一份，证明账单已发送至被告。

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应视为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本院对原告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对证据1系原件，对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对证据2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3，该组材料来源于原告方网站，根据证据1协议书中载明的情况，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在原告网站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故应认定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知晓该组材料涉及的运费、附加费计算方法。对证据4、5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可以认定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已收到原告的账单。

本院查明：

2017年4月27日，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乙方）与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一份，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出口快件服务和国内服务，甲方的服务账号为88×××25，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乙方定期向甲方发送账单，账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甲方收到，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对账单内容如有异议，应在账单日起15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乙方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时修订，甲方应在货运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相关信息；乙方网站××/cn/上公布的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自动成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甲方将货件交由原告运输，即为甲方明知并接收前述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甲方以书面方式指示其他人付款，均为乙方先派送，后向其他人收取费用，乙方未收到款项的，甲方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的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运费、可能的附加费、手续费、海关税费等。之后，被告委托原告运输货物。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收到原告的账单。

另查明，收件人至今未支付运费。

本院认为：原告与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各自义务。原告为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了航空快递运输服务，收件人收到快递后未予支付相关运输费用，根据双方的约定，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指示他人付款的，若原告未收到款项的，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的付款责任。原告向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寄送了账单，故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约支付相关的运输费用。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答辩，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依法缺席判决。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运输费用共计28334.1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8元，由被告

金华东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贾晨斌

人民陪审员 王挺

人民陪审员 王建年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员季利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